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淑娟（身份证号 230183197607280020）：本院受理异议申请人魏秀兰与你及蒲聪玉、曲延伟执行异议一案，魏秀兰请求对其存入蒲聪玉名下建设银行账户存款7万元予以解除冻结，因该款系魏秀兰所有。本院向你依法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、（2025）黑 0183 执异 42号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对相关事实如有证据可以在送达之日起5日内举证。逾期本院将依法办理，相关法律文书你可以随时来本院领取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